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6 年 10 月 31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科学合理地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建设美丽烟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规划管理、设置规范、维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二款：“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管理活动适用公路相关法律法规。”

四、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牌匾标识设置，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的行为。”

五、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条第三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将第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以及相关工作。”

七、将第四条第五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相关工作。”

八、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条第二款：“市区以外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专项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区域性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中的“专项规划”修改为“专项方案”。

十一、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中的“技术规范”修改为“技术导则”。

十二、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项方案、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原编制部门组织修改，履行原批准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十三、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和交通信号视认的；”

十四、增加两项，作为第九条第（八）项、第（九）项：“（八）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污染、光污染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

（九）严重妨碍相邻权利人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权利的；”

十五、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或者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十六、新增一款，作为第十二条第二款：“市、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临时户外广告在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三日内拆除。”

十七、将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修改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十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等处张贴、涂写、刻画广告。

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等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发现张贴、涂写、刻画广告的，应当立即进行清理。

以举牌、摆牌、游走、流动等形式发布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产和生活。”

十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利用市政公共设施、公共场地、城市公共空间等公共载体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

公共载体户外广告出让活动，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出让交易应当在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在公共载体上设置公益广告，不适用前款出让规定。”

二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在七日内予以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在批准使用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有关部门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并依法予以补偿，设置人应当予以配合。补偿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广告设施价值、剩余许可期限内的经营损失等进行评估确定。”

二十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市区以及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上述区域以外的地区，倒伏距离范围内有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建（构）筑物、市政公共设施、电力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不得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

二十二、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三十日的，设置人应当临时设置公益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发布商业性广告。”

二十三、增加一项，作为第二十条第（五）项：“（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二十四、删去原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健全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协同监管制度，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信息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二十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等处张贴、涂写、刻画广告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9日烟台市政府令第157号公布根据2026年10月31日烟台市政府令第16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科学合理地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建设美丽烟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规划管理、设置规范、维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管理活动适用公路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户外载体设置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者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牌匾标识设置，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的行为。

第四条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以及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相关工作。

第五条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环保节能、传承文化、突出特色、协调美观、安全规范原则。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专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区以外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专项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区域性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专项方案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与有关行业专项规划相衔接，符合烟台城市特色与风貌，合理规范布局。应当明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的总体布局、控制目标、区域风格以及总量、密度、种类等，划定禁设区、限设区、宜设区。

第七条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专项方案分别编制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区域性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作为设置人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查询。

第八条编制专项方案、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等意见。

专项方案、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原编制部门组织修改，履行原批准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和交通信号视认的;

（三）在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的;

（四）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损毁公共绿地的;

（五）在建（构）筑物（含裙楼）顶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的;

（六）利用危房或者违法建筑的;

（七）妨碍生产、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八）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污染、光污染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

（九）严重妨碍相邻权利人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设置规范

第十条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专项方案、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二）与城乡容貌、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三）倡导环保绿色，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四）不得破坏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和整体效果，不得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五）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并标注许可编号和设置单位。

第十一条牌匾标识设置应当一店一牌，并与街区、建（构）筑物等城市容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建筑物）的，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按照规定对牌匾标识设置进行整体布局和设计。

禁止超出建筑物顶部设置牌匾标识。属于坡屋顶的，不得超过屋檐设置。

第十二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或者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市、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临时户外广告在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三日内拆除。

第十三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应当载明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位置、数量、形式、规格、许可期限、广告类别等内容。设置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进行设置。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倒卖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第十四条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应当按照专项方案、实施方案、技术导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置，并接受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事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禁止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等处张贴、涂写、刻画广告。

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等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发现张贴、涂写、刻画广告的，应当立即进行清理。

以举牌、摆牌、游走、流动等形式发布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产和生活。

第十六条利用市政公共设施、公共场地、城市公共空间等公共载体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

公共载体户外广告出让活动，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出让交易应当在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在公共载体上设置公益广告，不适用前款出让规定。

第十七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在七日内予以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在批准使用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有关部门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并依法予以补偿，设置人应当予以配合。补偿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广告设施价值、剩余许可期限内的经营损失等进行评估确定。

第十八条市区以及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上述区域以外的地区，倒伏距离范围内有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建（构）筑物、市政公共设施、电力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不得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

第十九条鼓励发布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文明风尚。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三十日的，设置人应当临时设置公益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发布商业性广告。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在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施工期间，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三）每月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进行安全检查，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大风黄色以上预警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时，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设置人应当负责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完好整洁，确保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对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第二十二条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违法行为。

健全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协同监管制度，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信息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违法设置的，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人未按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载明的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公共设施、桥梁、路面、线杆、树木等处张贴、涂写、刻画广告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设置人未按要求进行维护或者修复、更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